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 
承辦人：劉兆烘  
電話：(02)2312-4026  
傳真：(02)2383-2191  
電子信箱：hooa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農糧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科字第11202578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行政院業依「國家安全法」第3條第3項及「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」第6條規定公告「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及其主管機關」，並自112年12月5日生效(來函及附件併附)，請轉知所屬同仁、合作學者及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12月5日院臺科字第1121043866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資源永續利用司、本部畜牧司、本部動物保護司、本部國際事務司、本部農業科技司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林業試驗所、本部水產試驗所、本部畜產試驗所、本部獸醫研究所、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  
交18:換45章

農業部農糧署總收文

